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大業（原名楊三業）

選任辯護人 曾允斌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璿霏（原名林亮廷、林濬騰）

選任辯護人 鄭光評律師

被告 廖家楹（原名廖秀娟）

選任辯護人 郭上維律師

被告 朱孟灼（原名朱芷瑜）

選任辯護人 周宛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大業、林璿霏、廖家楹、朱孟灼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01 理由

02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03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偵查中檢察官限制
04 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8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
05 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
06 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
07 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二、經查：

10 (一)被告楊大業、林璿雲（上2人，下稱楊大業等2人）、廖家
11 楹、朱孟妤（上2人，下稱廖家楹等2人；上4人，下稱楊大
12 業等4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楊大業等2人於偵查中經檢
13 察官處分自民國109年3月6日起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檢
14 察官提起公訴，於109年7月2日繫屬原審法院後，原審於109
15 年8月11日裁定楊大業等2人自109年8月15日起均限制出境、
16 出海8月，至110年4月14日止。復楊大業等4人經原審裁定自
17 110年9月16日起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於110年9月17日函
18 知境管單位管制出境），又經原審先後裁定自111年5月17
19 日、112年1月17日、112年9月17日起各均延長限制出境、出
20 海8月，再經本院裁定自113年5月1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
21 海8月在案。

22 (二)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判決（下
23 稱本案判決）楊大業等2人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
24 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各處有期徒
25 刑3年6月（另楊大業等2人關於本案判決附表7被訴詐欺部分
26 無罪、附表7被訴違反銀行法部分公訴不受理）。又有關廖
27 家楹等2人於本案被訴違反銀行法部分之犯罪事實，本院審
28 理後，認應為繫屬在前之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53號案件
29 （下稱另案）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重複起訴，本案判決廖
30 家楹等2人關於本案判決附表7被訴違反銀行法部分公訴不受
31 理（另廖家楹等2人關於本案判決附表7被訴詐欺部分無

01 罪)，惟廖家楹等2人此部分犯罪事實另經檢察官移送另案
02 併辦，本院認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廖家楹等2人另案有集合犯
03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於113年12月26日以另案判決廖家楹等2
04 人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
05 經營銀行業務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10月、4年6月在案。

06 (三)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予楊大業
07 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
08 後，認楊大業等4人甫經本院判處上開罪刑，犯罪嫌疑自屬
09 重大，衡以其等均涉違反銀行法之重罪，伴有逃亡之高度可
10 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
11 當理由足認楊大業等4人有逃亡之虞。本案及另案均尚未確
12 定，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權衡國家刑事
13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
14 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楊大業等4人
15 均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7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0 法官 鄭昱仁
21 法官 姜麗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趙俊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